

檔號:

保存年限: 年

苗栗縣政府轉發補償費通知

受文者	邱華構先生等 抵押權人: 台灣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及羅玉英女士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colspan="2">二工總收</td> <td colspan="2">106.11 01</td> </tr> <tr> <td>養工</td> <td>用勞</td> <td>機主</td> <td>人政秘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✓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二工總收		106.11 01		養工	用勞	機主	人政秘		✓		
二工總收		106.11 01														
養工	用勞	機主	人政秘													
	✓															
抄送 副本 單位	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本府地政處	發文 字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 府地用字第 1060209887 號													
補償費 名稱	第二次發放台 13 甲線造橋二號隧道至冠軍磁磚(8K+000-9K+500)及豐湖國小至北勢大橋(11K+300-13K+600)路段改善工程第二期〈都市土地〉用地徵收市價、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。															
發放 日期	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9:40~11:40	發放 地點	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三樓會議室													
徵購 土地 標示	後龍鎮 龍椅段 904-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地 農 建 墳 獎 (補償清冊第 作 物 墓 勵 頁) 價 物 物 墓 金															
攜 帶 證 件	一、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、印鑑證明書、權狀及本件通知書(以便查閱清冊)。(欠地價稅者附繳納單) 二、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與現住所不符者,請另附戶籍謄本(可資證明原住所與現住所所有連帶關係)。 三、如需委託他人代領者須檢附委託人之印鑑證明書、委託書及代領人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。 四、公私法人應檢附證件: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、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之正影本、法人及其代表人印鑑章。 五、領取建築改良物、農林作物、墳墓補償費者:應檢附印鑑證明書及切結書。 六、領取建築改良物之自動拆除獎勵金、人口搬遷費者:請出具已拆遷證明文件、遷移前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。 七、所有權人已死亡者,請檢附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現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、印鑑章,繼承開始日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之後拋棄繼承權者,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。(繼承案件請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教) 八、有查封或其他權利設定者,應檢附清償證明、塗銷證明及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領款之同意書或協議書。 九、祭祀公業應檢附證件:經民政機關備查之管理人資格證明文件、規約書或派下員名冊、管理人印鑑證明、管理人之切結書或派下員同意證明文件及其印鑑證明。															
會發 單位	台灣土地銀行苗栗分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本府地政處															
附 件	一、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派員審驗有關產權移轉證件。 二、「三七五」出租土地除由承租人立具拋棄書外,並應由雙方會同具領補償費(承租人應附印鑑證明書、租約書正、影本)。 三、本案徵收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(抵押權、地上權、地役權等)請先行協議或清償完畢後取具證明文件(即雙方協議書、印鑑證明或塗銷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)會同具領,協議不成依法存入保管專戶。 四、本案補償費請依期具領,逾期本府將依法辦理保管,自保管生效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。 五、請後龍鎮公所,惠予準備發放場所。 六、本次發放人員印鑑延用留有貴行之原有印鑑為準。 七、地政處地用科承辦人:林鈺真 聯絡電話:559185															
發文 單位	苗栗縣政府															

二工處 106/10/31印



1060103533